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8-001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9,889,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 年 1 月 22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3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成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20 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12 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 3,420 万股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10,260 万股变更为 13,680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涉及股东包括：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宁波高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前述股东所持共计 89,889,000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20 日。因 2018 年 1 月 20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18 年 1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数量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5 年实施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2015 年 11 月 23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17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从 13,680 万股变更为 14,097 万股。详情请见公司 2015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公告》。

2、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 43 万股实施了授予，此次授予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4,140 万股。详情请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9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 22,952,999 股，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64,352,999 股。详情请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总额为 164,352,999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公司控股股东高发控股、公司股东高发咨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公司控股股东高发控股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高发控股、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承诺将在实施减持（且仍为持股 5%以上股东）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

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截至本公告日，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宁波高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发表如下核查意见：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89,889,000 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22 日；
-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	59,850,000	36.42	59,850,000	0
2	钱高法	9,275,000	5.64	9,275,000	0
3	钱国年	8,244,500	5.02	8,244,500	0
4	钱国耀	8,244,500	5.02	8,244,500	0
5	宁波高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275,000	2.60	4,275,000	0
合计		89,889,000	54.69%	89,889,000	0

注：上表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其他内资持股	113,890,999	-89,889,000	24,001,99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7,077,999	-64,125,000	22,952,999
	境内自然人持股	26,813,000	-25,764,000	1,049,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3,890,999	-89,889,000	24,001,999
无限售 条件流 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50,462,000	+89,889,000	140,351,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50,462,000	+89,889,000	140,351,000
总股本	合计	164,352,999	0	164,352,999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三日